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176383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通霄漁港整補場自即日起封閉停止使用」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本縣通霄漁港整補場長年受海潮波浪侵蝕地基坍塌損壞嚴重，為配合重建改善自公告日起封閉停止使用。

縣長 徐耀昌